

证券代码：300086

证券简称：康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9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洪江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洪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幽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洪志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吴清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欢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林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方灿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 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0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09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1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11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提案 1.00、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上可进行表决。

3、提案 3.00、4.01、4.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12月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7031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9:00-17:30。

3、现场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芳梅

联系电话：0898-66812876

传真号码：0898-66812876

电子邮箱：lufm@honz.com.cn

6、会议费用

(1)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15:00开始，请提前半小时到场)；

(2) 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86
- 2、投票简称：康芝投票
-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 01	选举洪江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2	选举洪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3	选举李幽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4	选举洪志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 01	选举吴清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2	选举郑欢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3	选举唐林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4	选举方灿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00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4. 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 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0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09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1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11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第 1.00 项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x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第 2.00 项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x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 25，9: 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附件 3：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洪江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洪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幽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洪志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吴清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欢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唐林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方灿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4.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改制度名称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0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09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1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11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